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重選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6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購回授權	7
5. 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限額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7.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9
8. 董事責任聲明	10
9. 備查文件	10
10. 一般資料	10
11. 董事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將予重新委任之董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限額」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有關二零一一年計劃下之購股權計劃限額，當中列明本公司最多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即緊隨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第一上市及新交所完成第二上市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新交所第二上市

釋 義

「寄存人」	指	具有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員或業務顧問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受限於及根據授權條款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可按其條款認購股份而授出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建議一般授權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首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有關數目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之規則更新。倘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則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之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人（定義見公司法第130A條）存置之證券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寄存人為CDP，則「股東」一詞（在文義許可下）指證券賬戶存有股份之寄存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新加坡元」及「仙」 分別指 新加坡元及仙，新加坡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公司法、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之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之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之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之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之涵義。凡對人士之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

施春利先生

洪濤先生

郭錫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鏞先生

黃彪先生

馬安馨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樓1007至8室

敬啟者：

重選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限額。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洪濤先生及鍾愛玲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鄭明傑先生、郭錫燦先生及馬安馨先生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或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將留任至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建議重選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之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有關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9項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5,015,975,748股。待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03,195,149股股份，即自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就本項決議案而言，公司明白少數股東對行使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會對彼等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因此重申承諾將會審慎地行使該項授權，並會以所有股東之利益為前提行事。

4.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10項決議案。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501,597,574股股份，即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限額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嘉許，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竭盡所能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於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股份之數目（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為249,067,370股（經本公司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生效後調整），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合共授出160,497,230份購股權，其中10,439,670份購股權已失效以及150,057,560份購股權（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之2.99%）尚未行使。

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授出可認購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購股權。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於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i) 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先前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0,057,56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儘管如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已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條，倘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5,015,975,748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高數目為501,597,574股的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1,597,574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1項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限額；及
- (ii) 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限額之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此舉可讓本公司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二零一一年計劃內之其他獲選合資格參與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二零一一年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

7.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如欲委任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股東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8.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9. 備查文件

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年報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三(3)個月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及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0樓1007至8室）查閱。

10.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資料。

11.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之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15,975,748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501,597,574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部由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該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提供。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5. 股價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0.292	0.262
五月	0.324	0.271
六月	0.302	0.28
七月	0.328	0.28
八月	0.374	0.311
九月	0.409	0.332
十月	0.443	0.38
十一月	0.46	0.37
十二月	0.44	0.36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435	0.385
二月	0.405	0.38
三月	0.425	0.38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4	0.34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按比例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增加，該項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項下之條款）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該名或該組股東所增持權益之幅度而定），則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明傑先生（「鄭先生」）（執行董事）擁有245,405,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355,7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1.99%。施春利先生（「施先生」）（執行董事）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所持有之196,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施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95%。鍾愛玲女士（「鍾女士」）（非執行董事）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之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1%。倘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鄭先生、施先生及鍾女士之股權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時，鄭先生、施先生及鍾女士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3.32%、4.39%及4.57%。因此，概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下向股東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彼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按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洪濤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50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中國房產評估協會的註冊房地產評估師。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院之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北維珍尼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中國國企和民企境內外上市、合資、各類融資及合併收購等方面的盡職調查工作擁有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任職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部主管及董事。

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擁有24,906,730份購股權之個人權益。

洪先生有權享有薪金每月70,000港元，該金額經洪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其先前之經驗、資格、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需付出之時間、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而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公司細則，洪先生須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洪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而洪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女士（「鍾女士」）

鍾女士，52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珠海學院之會計及銀行學士學位。彼在行政、人事和銷售及市場方面具有超過20年之豐富經驗。彼亦熟悉上市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運作。鍾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的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由於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100%控制權而被視為於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24,906,73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鍾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經鍾女士與本公司根據其先前之經驗、資格、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需付出之時間、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任期於初步任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而該委任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公司細則，鍾女士須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鍾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而鍾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接受重新委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鄭明傑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40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Canada)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鄭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負責於中國開展企業融資及物業發展活動。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鄭先生曾參與中國的黃金開採行業之投資及營運以及於一間在中國從事採礦及探礦業務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Venture Board)上市的礦業公司擔任要職。鄭先生現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6）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擔任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的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擁有245,405,000股股份及24,906,730份購股權之個人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355,7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鄭先生有權享有薪金每月70,000港元，該金額經鄭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其先前之經驗、資格、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需付出之時間、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而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公司細則，鄭先生須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鄭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而鄭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郭錫樂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34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離職時為該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經理。此後，郭先生投身投資銀行界，於企業融資之多個領域，如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等事務尤為擅長。於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曾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之聯席董事。郭先生亦曾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職位。郭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7,296,000股股份及24,906,730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郭先生有權享有薪金每月150,000港元加固定年度花紅200,000港元及經董事會批准之酌情年終表現花紅，該金額經郭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其先前之經驗、資格、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需付出之時間、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而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公司細則，郭先生須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郭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而郭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以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安馨先生（「馬先生」）**

馬先生，46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之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美國金門大學財務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語言學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馬先生於投資、基金管理與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馬先生現時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馬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經馬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其先前之經驗、資格、於本公司承擔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需付出之時間、本公司之當前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馬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其任期於初步任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而該委任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公司細則，馬先生須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馬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而馬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身為寄存代理之人士或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賬戶之持有人（「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出席上述視頻會議之人士將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所載事項發表意見。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訂明時間舉行，敬請閣下準時出席以免干擾股東週年大會。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下列董事：
 - (i) 洪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2項決議案)
 - (ii) 鍾愛玲女士非執行董事
(第3項決議案)
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新委任下列董事：
 - (i) 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4項決議案)
 - (ii) 郭錫燊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5項決議案)
 - (iii) 馬安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6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最多為87,150新加坡元及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150新加坡元及120,000港元）。
(第7項決議案)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8項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高級職員、僱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之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惟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作出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第9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購回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第10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限額

「動議批准更新因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惟上限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經更新限額之規限下，可不時根據該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以及於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第11項決議案）

9. 處理可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3.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及郭錫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鏞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